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

95年10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，依校方分配予本院之名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
（二）推選代表：

1. 各系及獨立所均有保障名額一名，由各系所在每學年開始前，自未兼任主管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中推選之；各系及獨立所推薦參加本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本院通知原推薦單位遞補相對名額的教師代表。
2. 各系及獨立所應併同推選代表名單及選舉之會議紀錄，依本院規定期限送院辦公室彙辦。
3. 本院分配名額多於前項保障名額時，不足額部分由主管會議投票依票數高低選舉或遞補之。惟兼任主管（含院長）擔任代表不得多於校方規定人數。
4. 推選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